

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蘇州-B-資-02
	文件階層	二阶
供應商評鑒及管理作業章程	版 本	C0
	頁 次	2/8

1. 目的:

為確保經本公司認可之供應商,均能適時有效的提供本公司所需之各項原材/物料、托工品、機器設備及委外校正等均能符合要求,以滿足我司客戶的需要.

2. 範圍:

適用於國內、外採購各項原物料、托工品、機器設備及委外校正等所有廠商,如製造商,貿易商,國內企業及國外企業等.

3. 權責:

3.1 資材部採購單位:收集廠商資料,供應商評鑒計畫及主導,並提出總體評鑒報告.

3.2 工程部:檢測樣品品質,分析供應商的制程規格、品質.

3.3 品保部:品質/HSF 稽核規範的制定,供應商評鑒稽核報告的提出,不合格專案改善狀況的追溯及改善績效的確認.

3.4 第三方審核人員能力要求:

人事部門應通過培訓和能力評價證實從事第三方審核的審核員的能力。第三方審核員應符合顧客對審核員資質的特定要求,並證實最少具備以下核心能力,包括瞭解:

- a) 汽車審核過程方法,包括基於風險的思維;
- b) 適用的顧客特定和組織特定要求;
- c) ISO9001 和 IATF 16949、QC080000 及 HSPM 法規要求中適用的與審核範圍有關的要求;
- d) 適用的待審核製造過程,包括 PFMEA 和控制計畫
- e) 與審核範圍有關的適用的核心工具要求;
- f) 如何計畫審核、實施審核、審核報告以及關閉審核發現。

4. 定義:

4.1 原材/物料:生產原料、半成品、化學品、包裝材料等.

4.2 托工品:凡須經托外加工之半成品或成品皆屬之.

4.3 高危:即風險.不確定性的一種,但已知不確定狀態服從某種概率分佈.

5. 內容:

5.1 供應商之開發:

5.1.1 採購單位因新增專案之採購需求或淘汰舊有供應商及降低成本需求而必須積極收集相關廠商資料,以開拓適當合理之供應商.

5.1.2 新廠商須按我司要求,如實填寫相應的[廠商基本資料],交予我司採購單位.開發新廠商必須以

供應商評鑒及管理作業章程

符合 ISO9001 為目標，以 ISO9001 第一部份作為他們基本的品質體系要求來評鑒。新供應商發展的先後順序取決於供應商對 ISO9001 要求的需要和他們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的重要程度

5.1.3 新廠商開發，必須有 SGS 或 ITS 等協力廠商檢測合格報告且供應商需提供環保協約或上游廠商的環保宣告書及 REACH 調查表，同[廠商基本資料]一併交予我司採購單位。

5.1.4 客戶之指定廠商或零配件由客戶直接承認之廠商，經由客戶同意，可免提供相關資料。直接納入合格供應商名冊。

5.1.5 委外噴漆廠商之開發如客戶有要求必需提供環保資質。

5.2 供應商之評鑒：

5.2.1 採購單位擇其[廠商基本資料]相對完善之，由評鑒小組(採購、工程、品保人員，評鑒小組成員必須符合 3.4 條款的能力要求)擇期到供應商現場，對其設備、制程管理、品質/HSF、組織能力等做面對面的詢問 調查及評核並詳細如實填寫[供應商評鑒表]得分及結果判定依[供應商評鑒表]要求，如單項有扣分且評鑒結果滿足要求，需開立扣分問題點改善報告給廠商，要求其回復。廠內依廠商回復的改善報告確認其對策有效性，如對策有效可直接結案，如有疑問，可安排覆核確認。合格廠商記入[合格廠商名冊]。貿易商及客戶指定廠商直接納入合格廠商名冊。

供應商的選擇評價包含以下內容：

- a 對所選供應商產品符合性以及組織向其顧客不間斷產品供應的風險評估；
- b 相關品質和交付績效；
- c 對供應商品質管制體系的評價；
- d 多方論證決策；以及
- e 對軟體發展能力的評估，如適用。
- f 汽車業務量（絕對值，以及占和總業務量的百分比）；
- g 財務穩定性；
- h 採購產品、材料或服務的複雜性；
- i 所需技術（產品或過程）；
- j 可用資源（如：人員、基礎設施）的充分性；
- k 設計開發能力（包括項目管理）；
- l 製造能力；
- m 更改管理流程；
- n 業務連續性規劃（如：防災準備、應急計畫）；

o 物流過程；

p 顧客服務。

5.2.1.1 針對新供應商評鑒不合格時，由稽核小組開立問題點報告給廠商，要求其改善，針對廠商提供改善報告，採購與廠商確定第二次 Survey 時間，稽核小組進行第二次稽核，如第二次稽核仍不合格，則考慮直接取消該供應商資格。

5.2.2 免現場及書面評鑒之供應商：

國外企業之供應商提供相關資質證明，免稽核；

國內供應商的身份是為大型企業者，其產品早已獲得國家品質認證機構核准，且市場之普及性亦早已受國內外廣大使用者支援，其產品品質/HSF 不容置疑不須對其作評鑒。

設備供應商有通過體系 ISO9001 認證或有取得國家資質認證，即可依此而免實地評鑒。

檢測儀器設備外校單位僅須證明其為經當國家檢定合格之身份檔，且該單位具有追溯當地國家標準及國家標準之能力，即可依此而免實地評鑒。

本廠之關係企業承認之合格供應商，即可直接記入[合格廠商名冊]，不再對其進行評鑒。

客戶指定之廠商或廠商零配件直接由客戶承認之廠商

其資訊詳見《合格供應商清冊》

5.2.3 HSF 廠商之評鑒：

除依相關要求外，需評鑒其公司內部是否有健全之 HSF 檔且依檔執行，HSF 產品是否隔區存放、專人管理、機器設備是否專用(或全廠導入)。

5.2.4 定期評鑒：

5.2.4.1 評鑒計畫由採購提出經副總核准後，採購主導、品保及工程協同執行。評鑒小組成員必須符合 3.4 條款的能力要求

5.2.4.2 已經登錄之合格供應商，採購依計畫時間召集評鑒小組進行評鑒。評鑒可以用於對供應商風險分析；供應商監視；供應商品質管制體系開發；產品審核；過程審核。如果評鑒的範圍是評估供應商的品質管制體系，則方法應與汽車過程方法相符

5.2.4.3 物料分類：

A. 客戶指定和代理商、貿易商提供之直接材料/零件為 A 類。

B. 除 A 類以外的供應商提供之直接材料/零件。

5.2.4.4 評鑒小組依物料之分類:A 類為免實地評鑒之供應商,B 類為每年評鑒一次之供應商，每年年底提出次年供應商年度評鑒計畫。評鑒要項依[供應商評鑒表]。

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蘇州-B-資-02
	文件階層	二阶
供應商評鑒及管理作業章程	版 本	C0
	頁 次	5/8

說明：針對高危材料如洗模劑.開油水.洗網水等材料之貿易供應商，免除其各項稽核，但供應商每年需提供協力廠商檢測報告及 MSDS 報告等.廠內針對高危材料每批進廠均 XRF 測試

5.2.4.5 評鑒小組依據評鑒之結果提出不合格項之改善報告,供應商須於 72 小時內提出改善對策及實施日期.

5.2.4.6 半年以上未交易之供應商如同新供應商樣重新評鑒.

5.2.4.7 取消供應商由需求單位發出<供應商評鑒表>,會簽至工程.品保.採購,必要時需簽核至業務部門,統一會簽生效.如需重新恢復,則按新供應商評鑒流程作業.

5.2.4.8 在冊供應商每季度納入評核，其從品質.交期.服務.HSF 等方面進行考核，其結果記錄于供應商評鑒表中.

5.2.4.9 法律法規要求

確保所採購的產品、過程和服務符合收貨國、發運地和顧客確定的目的國（如有提供）的現行適用法律法規要求。如果顧客為特定產品符合法律法規要求確定了特殊控制，應確保按照規定實施並保持這些控制，包括在供應商處。管理部應對所採購物料適用的法律法規形成清單，並對採購物料是否滿足法律法規做評價。

5.3 供應商之管理：

5.3.1 供應廠商之輔導:當供應廠商對品保人員之提出報告,未能立即改善,品保人員應評估其狀況,採取輔導措施,協助改善.

5.3.2 供應廠商之註銷:品保人員對供應廠商之改善未見成效或輔導未見改善之廠商提出建議,取消供應廠商之資格,呈請品保部或模具部品保組主管會同相關單位各主管承認後登出之.客戶指定之供應商如發生品質異常時與一般供應商處理方法一致,如指定之供應商不予以配合時,則直接向用戶端採購或 SQA 部門尋求幫助,以便於問題點及時處理;

5.3.3 價格管理：

5.3.3.1 報價單之提供應以已獲本公司評鑒之合格供應商為優先.

5.3.3.2 材料原則上應由三家以上之合格廠商進行報價.如有無法比價或只有一家廠商進行報價時應採取議價方式.

5.3.3.3 採購人員應注意市場價格變異狀況,以撙握資訊供權責主管核准後方能執行採購.

5.3.4 品質管制：

5.3.4.1 供應商須按本公司要求之規格/型號等進行交貨,非本公司同意,不得擅自更改.

5.3.4.2 任何廠商所交貨品若有材質、顏色及或 HSF 相關的任何變更,都須視為新工程,經檢測合

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蘇州-B-資-02
	文件階層	二阶
供應商評鑒及管理作業章程	版 本	C0
	頁 次	6/8

格後. 廠商須提供樣品及協力廠商認可機構之檢測報告, 經我司工程及客戶承認後, 方可交貨. 否則, 一切責任由廠商負!

5.3.4.3 當材料 HSF 不合格時則通知供應商取此批樣送協力廠商檢測, HSF 不合格品放於指定區域. 其它可依本司<進料檢驗作業章程> <不合格品批管理作業章程>辦理.

5.3.4.4 [合格供應商名冊]之供應商變動或新增均視為新增供應商. 新增供應商必須報備客戶認可; 新增供應商之提供的原物料同樣須獲得客戶的承認.

5.3.4.5 當供應商發生有關來料確認測定和判定的變更. 零部件. 材料的變更. 供應商的變更等, 供應商必須要重新送樣承認, 並附送相關樣品的 HSF 承認資料, 且待組織同意後方能實施變更.

5.3.4.6 供應商廠內若發生 HSF 不合格時, 供應商需在 24 小時內以郵件或聯絡單的形式通知客戶, 工廠內接到供應商 HSF 不合格時, 品保需對各工站進行產品 HSF 測試確認. 確認資訊可分為:
a: 此供應商所交所有材料; b: 其異常的同批材料; c: 使用到 HSF 不合格材料的所有機種; d: 使用此批材料的所有成品 HSF 狀況; 產品測試 HSF 異常時, 需將異常品進行隔離標識, 避免混料, 其具體可參照《不合格品(批)管理章程》作業.

5.3.5 交期管理:

5.3.5.1 供應商接到本司所下之採購單後, 須確認並在接到單後 24 小時內回傳或電話確認, 否則本司以供應商受理此單處理

5.3.5.2 供應商如有特殊情況, 不能配合本司交期者, 須提前 24 小時告知.

5.3.5.3 供應商受理之急單情況, 採購單位須隨時注意跟催.

5.3.5.4 因廠商品質原因屢次造成交期未達標, 工程或品保需針對原因對供應商進行輔導, 如輔導後品質仍不能滿足交期, 採購可進行品質扣款. 延長貨款或考慮取消供應商資格; 客戶指定廠商, 營業將此資訊回饋給客戶, 請客戶協助指定廠商品質管制及輔導.

5.3.6 所有原材/物料、委外加工、半成品、化學品之合格廠商, 均須要求簽署[禁用物質保證書].

5.4 合格供應廠商名冊之建立與管理:

5.4.1 本系統導入作業前之供應廠商, 由採購人員建立基本資料表由採購單位主管確認後直接登錄於名冊內, 並定期評核管理之.

5.4.2 新供應廠商于本廠部品承認合格後, 採購人員將供應商基本資料表、供應商評鑒表整理成由採購主管確認後登錄名冊.

5.4.3 供應廠商有不適用的, 經相關單位各主管承認後應自合格名冊中註銷.

5.4.4 供應廠商名冊, 供採購單位作為購買材料之商業資訊, 應能保持最新且合格之供應廠商.

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蘇州-B-資-02
	文件階層	二阶
供應商評鑒及管理作業章程	版 本	C0
	頁 次	7/8

5.4.5 供應廠商名冊保存于採購單位內,不另對外發行.

5.5 對供方實施業績測評

5.5.1 供應商日常交付業績監控：

- a)已交付產對要求的符合性；
- b)在收貨工廠對顧客造成的干擾，包括整車候檢和停止出貨；
- c)交付排程的績效；
- d)超額運費發生次數。
- e)與品質或交付有關的特殊狀態顧客通知；
- f)經銷商退貨、保修、使用現場措施和召回。

5.5.2 每年一次的業績測評，測評包括 5.5.1 內容和第三方審核發現；協力廠商品質管制體系認證狀態；風險分析。

評核為四個等級：

A 級（優秀，90 分以上）

B 級（較好，75 分以上）

C 級（有條件合格，60 分以上）

D 級（不合格，60 分以下），需提供改善對策，連續三次，取消廠商資格

5.5.3 A 級供方享有新產品優先開發。評定後降級的供方，應對供方進行通報，要求供方在一個月之內提交整改計畫，並進行驗證。

5.5.4 如 A 級供應商在后期配合及品質方面無法滿足公司要求，B.C 級供應商可進行替補。客戶指定之供應商取消或替補需知會客戶，由客戶對供應商進行管理，如仍無法配合，則與客戶協商取消其資格。

5.6 記錄之保存與管理：

5.6.1 供應廠商之管理建立之資料均保存於採購單位。

5.6.2 記錄除了定期評核報告，保存至停止交貨後三年，其餘均依名冊在籍為保存期限

6. 相關文件：

6.1 進料檢驗作業章程

6.2 不合格品批管理作業章程

7. 相關表單：

7.1 廠商基本資料

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蘇州-B-資-02

文件階層

二阶

供應商評鑒及管理作業章程

版 本

C0

頁 次

8/8

7.2 供應商評鑒表

7.3 合格廠商名冊

7.4 供應商定期評核報告

7.5 禁用物質保證書

7.6 REACH 調查表